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499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務 人 簡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貳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伍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萬零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